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音像制品经营管理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规定的批发、零售、出租、放映供研究、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、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批发、零售、出租、放映供研究、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、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中规定的批发、零售、出租、放映供研究、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、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情形。